

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拟与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拟租赁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5辆汽车，租赁期一年，预估年租金不超过50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公司主要股东邵维平、韩小平、赵景岳、过钰梁分别持有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41.74%、27.83%、17.39%、9.91%股份；

本公司监事白冰担任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

本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5月20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邵维平、赵景岳、过钰梁需回避表决，非关联

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 号	有限责任公司	邵维平

(二)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主要股东邵维平、韩小平、赵景岳、过钰梁分别持有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 41.74%、27.83%、17.39%、9.91%股份；

本公司监事白冰担任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

本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拟租赁北京禾和润生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 5 辆汽车，租赁期一年，预估年租金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全部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完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条件平等，不偏离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没有损坏公司和股东利益。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禾元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4日